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决策部署，主动适应耕地保护新形势、新要求，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现就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应用，建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长效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的责任感

开展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是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重要抓手，是提升耕地保护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肩负起耕地保护的职责使命，强化对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运用，对监测发现的耕地变化图斑，认真开展核实举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落实耕地保护属地主体责任，真正做到违法占耕问题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厅机关有关处室要协同配合，研判分析耕地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做好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厅有关事业单位要做好技术保障和工

作指导，切实将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打造成为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平台。

二、聚焦监测监管重点

在严格做好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监测的同时，针对长期存在的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监测监管薄弱问题，重点监测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情况，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上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情况。主要包括：

（一）在耕地上绿化造林情况，含种植苗木、经果林、人工草皮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情况；

（二）在耕地上建设绿色通道情况，含铁路、公路、河渠两侧和水库周边等植树情况；以城乡绿化名义植树绿化情况；超标建设农田林网情况；

（三）在耕地上挖田造湖、挖湖造景情况，含人工湖、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等；

（四）在耕地上新建自然保护地；

（五）在耕地上建房、修建乡村道路，建设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等情况；

（六）在耕地上以临时用地名义超期占用耕地情况；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破坏耕作层情况；

（七）耕地闲置、撂荒、盐渍化及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情况；

(八)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监测发现但未纳入土地卫片执法的其他耕地变化情况。

三、压紧压实监测监管责任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要根据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内容,明确任务分工、厘清工作责任、做到责任到人、责任到事,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工作落实落细。

(一) 耕地保护监督处: 负责监测监管工作统筹调度,协调有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做好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开展疑似问题图斑核实举证;建立问题整改情况通报、储备耕地指标扣减、问题图斑移交等制度,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协调有关厅局建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

(二)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负责提供最新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对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地类进行认定。

(三)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加强对各地临时用地审批及备案工作的监督,对使用期满的临时用地督促各地及时复垦。

(四) 市县规划处: 负责提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配合做好合规性审查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指导。

(五)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负责提供建设用地审批矢量数

据；对依法依规可以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指导各地完善手续，减少违法占耕问题；加强对各地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指导，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制度。

（六）执法局：指导并督促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七）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负责采集并制作最新遥感影像数据。

（八）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负责比对季度卫星遥感影像，提取疑似问题图斑并及时下发各地，指导各地开展疑似问题图斑核实举证，并对各地上报的举证资料进行审核；按季度编制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分析报告，年末综合四个季度耕地保护监测情况，研判各地耕地保护态势，形成全区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报告；负责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及移动 APP 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并做好软件应用培训工作。

（九）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推进疑似问题图斑核实、举证、整改，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按季度编制疑似问题图斑核实整改报告；建立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将违法用地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占补、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监管；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及其他耕地保护相关系统的常态化应

用。

四、明确监测监管要求

为及时高效开展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要在每季度末制作本季度建设用地审批矢量数据，在 15 日内完成并移交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要在每季度末采集制作分辨率优于 1 米的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在 20 日内移交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在收到影像数据后 15 日内运用智能解译技术，提取耕地变化图斑，并套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卫片执法、设施农业用地、临时用地、补充耕地等数据，形成疑似问题图斑下发各地；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收到疑似问题图斑后，要在 30 日内完成核查举证，边举证边整改，在 90 日内完成问题整改。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要在 15 日内对各地提交的举证资料完成审核，并将违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及时移交。

疑似问题图斑下发后，自然资源厅将及时跟踪各地核查举证、问题整改情况，每季度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抄送本级政府。建立问题图斑移交制度，对发现的耕地“六个严禁”问题，按照职责划分，分别移交发改、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及各级政府。经核实确属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依法依规处置、消除违法状态；对年度内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按

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扣除有关县区储备补充耕地指标，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面积和产能的两倍扣除储备耕地指标，且必须限期整改补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把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研究部署，定期研判形势对策，积极争取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抓具体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自然资源调查、市县规划、用途管制、开发利用、执法等处室要加强与市、县（区）自然资源局沟通协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要求，切实将问题解决在萌芽。

（三）健全完善机制。建立疑似违法图斑移交、月会商季报制度、年中督查通报、年终考核、激励惩处等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采取挂牌督办、约谈问责等方式督促整改。疑似问题图斑的核查举证、整治整改完成情况作为地级市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重要内容。

（四）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杜绝“大棚房”问题死灰复燃等政策要求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依法依规使用耕地，共同

营造耕地保护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